(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焕光先生, G.B.S.,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電話會議)

蔡杏時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馮檢基議員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 B.B.S, J.P.

黎雅明先生, J.P.

伍穎梅女士

沙 意先生, M.H.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黄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王珊娜女士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出席第84次會議。
- 2. <u>主席</u>通知與會人士,趙麗娟女士由於其本身的公務將會以電話 會議方式參與本會議。此外,由於立法會的事務,謝偉俊議員已作出 通知,他將提早離席,而馮檢基議員則會於稍後時間加入會議。

(謝偉俊議員於此時離席。)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1項)

3. 2009年12月17日舉行的第83次會議的記錄已於2010年1月8日發給委員。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u>續議事項</u>

(議程第2項)

4. <u>與會者</u>得悉,續議事項共有兩項,即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及「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進展,將分別於新議程項目的第 3 及 4 項之下作出考慮。

IV. <u>新議程項目</u>

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

(EOC 文件 12/2009; 議程第 3 項)

5. 在上次(第83次)會議上,與會者同意成立一個由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及其他有興趣的委員組成的工作小組,進一步考慮此事。在該小組成立後,已於2010年3月9日開會,EOC文件12/2009報告了工作小組所討論的事項及提出的建議。主席邀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向與會者簡介相關的細節。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6. <u>趙麗娟女士</u>向與會者簡介,工作小組已考慮了向公眾開放會議的原因;可向公眾開放的議程項目和不同會議;容許公眾出席會議所涉及的資源和後勤安排。鑑於現時的辦事處空間有限,以及開放會議對資源的影響,而且現時已有不同渠道發放有關平機會工作的資料,故此開放會議一事將於日後再作考慮。然而,為進一步提升平機會的透明度,工作小組提出下列建議供與會者考慮:
 - i. 在每次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後立即舉行新聞發布例會。社會 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及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如認為適 合,亦可在其會議後舉行新聞發布會。
 - ii. 每年舉辦一次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與公眾的會面,回顧平機會 過去一年的工作,並重點介紹平機會來年的工作優次和挑戰。 這個周年會議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七月,在平機會辦事 處以外的地點舉行,以方便市民參加。
- 7. <u>主席</u>補充,根據趙麗娟女士的解釋及 EOC 文件 12/2009 第 7 段所詳述,由平機會四個專責小組召集人及其他平機會委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其成員在提出建議時是意見一致的。與會者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主席就趙女士及工作小組成員在此事上所花費的寶貴時間及作出的貢献而向他們致謝。(獲通過的建議可在適當時候按累積經驗加以檢討。)

<u>有關「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u> 進度

(EOC 文件 1/2010; 議程第 4 項)

- 8. <u>總監(投訴事務)</u>按 EOC 文件 1/2010 所載,提供「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度。他表示,自上次平機會會議後,工作小組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就正式調查最後報告草擬本的建議草稿(第三次修訂本)和新增的調查摘要作出考慮及討論。工作小組同意經修訂建議的要點,並就進一步的改善提出建議。正式調查最後報告的最新修訂草擬本已隨上述文件附上。
- 9. <u>總監(投訴事務)</u>進一步向委員重點講述正式調查最後報告的最新修訂草擬本第 17 章的主要建議。<u>各委員</u>備悉,修訂建議的中心主旨在於促請政府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的責任,並強調政府在帶動無障礙議題上所扮演的角色。由於在不同建築守則及《殘疾歧視條例》之下有不同的無障礙標準,與會者就是否有需要設立一致的標準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及由政府成立一個高層次的中央統籌機構作出討論。與會者亦就調查結果的其他跟進行動作出商議。

- 10. <u>與會者</u>普遍支持正式調查最後報告的修訂草擬本的方向及建議,並作出了一些其他提議。<u>主席</u>總結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進一步的建議如下:
 - i. 爭取專業團體更大支持參與研究,並推廣新技術的應用,以達 致通道/設施無障礙並改善環境;
 - ii. 促請有關當局就建築物及處所的重新發展及重建納入無障礙概念和要求,並為遵從無障礙要求者提供獎勵;
- iii. 按優先次序,適當地調整報告內的建議,令其表達方式更清楚 易明;
- iv. 着重建議的跟進,為此,平機會辦事處將嘗試構思更有效的方法,以確保成果;
- v. 制定簡明生動的訊息,以傳單/小冊子的方式向傳媒及普羅市 民傳達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
- vi. 在報告內使用更有力的詞滙,以傳達平機會對達成改善的決心; 及
- vii. 在報告內所有適當地方加上註腳,以解釋在正式調查進行時所 參考的設計手冊,以及在平機會的調查中參考了哪份設計手冊 及其背後的原因。
- 11. <u>主席</u>多謝各委員就此事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並希望正式調查的結果能引發公眾討論,以探討對支持平等、不歧視、包容共濟、接納、人人獨立生活等觀念的需要,從而有助政府在人口日漸老化的香港達致持續發展。<u>委員</u>備悉,正式調查報告希望在5月發出,在合適情況下,將預先再次徵求委員的意見。

(有關議程第5及6項關乎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事項的討論將押後至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召集人馮檢基議員出席會議時討論,會議此時轉而考慮議程第7項。)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把平機會的權力及職能轉授

(EOC 文件 4/2010;議程第7項)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12. <u>法律總監</u>介紹 EOC 文件 4/2010,此文件旨在徵求委員同意轉授某些《種族歧視條例》之下的平機會法定權力和職能。<u>各委員</u>備悉,文件所載的建議權力及職能轉授是與《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相類似。
- 13. <u>各委員</u>予以同意,趙其琨教授及黎雅明先生獲授權與主席一同 簽署授權文書,以證明平機會蓋印的真確性。

[<u>會後備註</u>: 趙其琨教授及黎雅明先生和主席在會議後已立即簽署授權 文書,以證明平機會蓋印的真確性]

薛家妍 告 平機會及其他人, DCEO 11/99 訴訟的法律費用

(EOC 文件 5/2010; 議程第 8 項)

- 14. <u>法律總監</u>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5/2010 的重點,該文件旨在就結算*薛家妍 告 平機會及其他人*, DCEO 11/99 訴訟的法律費用,徵求委員的批准。<u>各委員</u>備悉,有關的訟費預算已於 2009 年 10 月 19日舉行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第 92 次會議上提出並獲得通過。隨着情況發展,相關發票上的實際費用總額約為 3,529,787 元,較經通過的原來預算略低。委員亦獲悉,訟費高昂是因為需要處理由原告人所引致的複雜情況及延誤。就先前的部份審前程序,平機會已從原告人收到法庭所判給的部份訟費,至於平機會在本個案中所招致的其餘訟費,平機會將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向法庭申請追索訟費。
- 15. <u>各委員</u>通過如 EOC 文件 5/2010 所載般結算訟費。<u>法律總監</u>告知各委員,黎雅明先生已作出申報,他曾於訴訟初期代表原告人。
- 16. 回應趙麗娟女士所提出有關在 2010-11 年增加對獲平機會協助個案的法律費用預算,以及欠缺對法律協助申請人進行入息審查的關注,法律總監表示,將進一步探討有關向受助人士追索所招致的部份訟費的可能性。李鑾輝先生補充,在現有安排下,雖然沒有入息審查,但平機會在給予申請人法律協助時,一直都是嚴格篩選的,考慮因素除其他外,還包括有關個案是否能鞏固平機會所強調的政策目的。他認為,平機會的成立是為了確保在關乎平等機會的問題上的公義獲得維護,而為法律協助申請人設立入息審查將無助於此目的。有關探討如何確保有足夠資金用於獲平機會協助的個案的訴訟上,<u>雷添良先生</u>提議平機會可參考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的運作機制。與會者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機會 2009 年工作回顧

(EOC 文件 6/2010;議程第9項)

1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6/2010。

平機會 2010/11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 文件 7/2010; 議程第 10 項)

18.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7/2010。

平機會增選成員的續任事宜

(EOC 文件 8/2010; 議程第 11 項)

- 19. <u>主席</u>向與會者簡介 EOC 文件 8/2010 的背景,該文件旨在請委員批准延長「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於是次會議的議程第 6 項之下重新命名為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現任增選成員的任期兩年,由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9日,以便與平機會委員的一般任期一致。
- 20. <u>各委員</u>備悉,現時沒有需要考慮周永康先生的續任事宜,因為他的任期仍未屆滿,而其他增選成員的續任則按 EOC 文件 8/2010 所載獲得通過。

[馮檢基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會議繼而考慮議程第5及6項。]

跟進集思日討論及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前稱公 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EOC 文件 2/2010; 議程第 5 項)

21.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 2/2010,該文件報告於 2009年9月19日舉辦平機會集思日後,就平機會的公眾教育、研究、宣傳及社會參與等工作的未來方向及策略所作的跟進討論。前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的召集人馮檢基議員及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黃嘉玲女士解釋,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架構及職能已經檢討,並建議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負責政策(新增的層面)和研究,而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則負責社會參與、宣傳及教育。故此,培訓職能,包括制定與政策、研究及倡議工作無關的培訓教材套,將由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轉至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因而需就社會參與及宣傳專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責小組的修訂職權範圍及負責政策及研究的新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徵求委員的通過。此外,由於政策是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的新增 層面,亦需要就更改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的名稱,以反映其新職 責一事,徵求委員的通過。

22. 經過磋商後,<u>各委員</u>通過了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修訂職權範圍及負責政策及研究的新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而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易名為**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一事亦獲通過。

<u>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原本建議的名稱為政策倡議及研究專責小組</u>)的建議職權

(EOC 文件 3/2010; 議程第 6 項)

- 23. <u>主席</u>告知各與會者, EOC 文件 3/2010 載有經修訂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建議職權。他邀請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召集人馮檢基議員向委員簡介文件所載的詳情。
- 24. <u>馮檢基議員</u>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 3/2010 的重點,特別是有關履行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新政策發展角色的建議策略。<u>各委員</u>備悉,在建議策略和方向之下,將與持份者進行更多直接溝通,並參考國際間在政策發展及倡議工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 25. 回應<u>趙其琨教授</u>所提出的問題,<u>主席</u>表示,雖然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已獲賦予更多教育及培訓責任,但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聯席會議曾考慮過,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現有名稱已納入了教育及培訓職能,因此沒有需要更改其名稱。有關主動進行政策及研究工作方面,將會是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責任,並會得到政策及研究組和平機會辦事處的全力支援。<u>趙教授</u>認為,平機會辦事處亦可積極主動地建議新的政策及研究範疇,在適當時讓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考慮。

(陳曼琪女士於此時離席。)

26. <u>各委員</u>通過 EOC 文件 3/2010, <u>主席</u>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期待未來與他們共同努力,積極主動地推動平機會的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EOC 文件 9/2010; 議程第 12 項)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7. <u>政策及研究主管</u>向委員介紹 EOC 文件 9/2010,並請委員就政府提出的容許殘疾人士尋求在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獲得豁免的特別安排建議;為殘疾僱員進行特定工作評估的結果於法例上對僱主並無法律約束力的建議;和把住家的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提出意見,並請委員就如何推進此事提出建議。

(羅觀翠博士於此時離席。)

- 28. 經過廣泛討論後,與會者同意下列立場:
 - i. 平機會歡迎推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並希望其盡快實施。
 - ii. 原則上,平機會認為最低工資保障應擴大至涵蓋有殘疾的僱員。
- iii. 不過,為了提高就業機會,平機會將不反對建議中的安排,即 殘疾僱員可自願地選擇接受公平的工作評估,以評定其工資。
- 29. 有關為殘疾僱員進行特定工作評估的結果於法例上對僱主並無法律約束力的建議,平機會委員的看法各有不同:部份提倡評估應沒有法律約束力,以免令殘疾人士失去工作;其他人則認為沒有約束力的評估將會是無意義的。平機會將在現階段對此事保持開放態度。
- 3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9/2010。

(馮檢基議員及蔡杏時女士於此時離席)

<u>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u> 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10/2010; 議程第 13 項)

31.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0/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EOC 文件 11/2010; 議程第 14 項)

32. EOC 文件 11/2010 向委員匯報,平機會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向政府提交了意見書。<u>各委員</u>備悉,平機會已獲邀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就政府報告的大綱提出意見。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33. <u>主席</u>告知各與會者,連同報告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 隨文信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考,至於所附上的文件則與 EOC 文件 11/2010 相同,因而沒有附上。他補充,如有要求,平機會或會就此 事為聯合國提供一份非政府報告。若此情況發生,將再徵求委員的意 見。
- 34.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1/2010。

V. <u>其他事項</u>

符規及管理研究

(EOC 文件 13/2010; 議程第 15 項)

- 35. <u>主席</u>告知各與會者,平機會辦事處收到一份英文本的符規及管理研究報告,其目的是確保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內的建議及提議在平機會內獲得落實。EOC文件 13/2010 已提供了該報告,供各委員參考。平機會其後亦已收到該報告的中文本,並已置於是次會議席上,供委員參閱。將要求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考慮該研究報告的建議並提出意見,供管治委員會於稍後作出考慮。
- 36.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3/2010。

<u>南華早報內有關平機會對輪椅運動員參加香港馬拉松的意見的致編</u> 輯函

37. <u>謝永齡博士</u>對於平機會就南華早報內有關輪椅運動員參加香港馬拉松的致編輯函所表達的意見表示關注。<u>主席</u>解釋,嚴格來說,此事實際上是關乎馬拉松體育活動的規模(即應否加設輪椅組別),而並非關乎歧視的問題,而有關信件事實上表達了平機會希望活動能擴大的意見。<u>黃嘉玲女士及謝永齡博士</u>表示,相關的活動舉辦機構應嘗試促進輪椅使用者參與該活動。<u>李鑾輝先生及黎雅明先生</u>認為,舉辦機構應把參加者的安全視為首要,並清楚劃分活動的運動部份及嘉年華部份。<u>主席</u>表示,平機會將直接去信舉辦機構,建議在下屆馬拉松加入輪椅組別。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u>由趙其琨教授提出的審計報告工作小組工作、招聘營運總裁及平機會</u> 傳媒及公關策略的工作的最新進度

- 38. <u>趙其琨教授</u>要求就審計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提供最新的進度, 特別是有關平機會的傳媒及公關策略方面的跟進工作,以及招聘營運 總裁的最新進展。
- 39. 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u>總監(規劃及行政)</u>表示,相關的工作已經完成,當中包括考慮經修訂的辦事處政策及指引,以提交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管治委員會其後已通過了所有建議,並且通過了經修訂的辦事處政策及指引,可以落實執行,而最後一個項目,即符規及管理研究報告,則仍有待考慮。
- 40. 有關營運總裁一職,<u>主席</u>表示,平機會已獲提供相關的撥款, 而下一步將會是訂定營運總裁的職責,以及劃分管理高層的責任。有 關平機會的傳媒及公關策略,將於適當場合作進一步考慮。
- 41.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6時05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42.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u>2010 年 6 月 17 日(</u>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 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